

项目编号：SXMD-2024-ZB-12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等招投标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由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5、“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得使用 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 4G 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720P 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 锁：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19991729369）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MD-2024-ZB-12

项目名称: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测绘服务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0.00 |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2)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32 席）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32 席）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2.办理陕西 CA 数字证书：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陕西 CA 数字证书(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

3.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4.文件下载：报名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5.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办公安置点

联系方式：0917-62120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虢镇陈仓中路 17 号院永安大厦 A 座 0901 室

联系方式：0917-62299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话：19991729369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br>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办公安置点<br>联系人：张工<br>电 话：0917-6212027  |
| 2  | 采购代理<br>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中路 17 号永安大厦 A 座 9 楼<br>901 室<br>联系人：史工<br>电 话：19991729369<br>电子邮件：zbx_sxmd@foxmail.com  |
| 3  | 项目名称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MD-2024-ZB-12   |
| 5  | 项目采购预算<br>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600000.00 元<br>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不实质性<br>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 6  | 采购内容和要<br>求    |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年度变更全国土地变革调查<br>工作的通知》，日常变更指实地地类与 2023 年国土调查数据库地<br>类不一致。主要分为项目管理、监测监管、自主地类变更等。主<br>要功能或目标：日常变更工作报部进行国家级审核，纳入自然资源<br>三维立体数据库并持续监管。需满足的要求：全面掌握 2024 年度<br>日常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br>果的现势性。 |
| 7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
| 8  | 项目地点           |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
| 10 | 磋商文件<br>发售     | 发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br>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br>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 11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2 | 现场勘查、标前答<br>疑会 |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         |   |
|----|---------|---|
| 13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合同包 1(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p> <p>（2）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合同包 1(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p> <p>（2）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4）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p> |
|----|---------|---|

|    |                      |  |
|----|----------------------|--|
|    |                      | <p>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p> <p>（10）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p> <p>（11）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p> |
| 14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5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p>1. 电子/开标签到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投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32 席）</p>   |
| 18 | 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9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

|  |  |
|--|--|
|  |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br/>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1439<br/>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b>转账事由：11439</b></p> <p><b>备注：以上 5 位数为平台子账号五位数字；</b></p> <p><b>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现场不予办理。</b></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p><b>备注：</b></p> <p>1. 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磋商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转账时应备注“11439”字样。</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p>（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银行转账凭证。缺项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保证金不合格。</p> <p>2. 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p> <p>（1）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由基本户银行开具，或以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附复印件）；若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附响应保函（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缺项则视为响应担保不合格。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前到账（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p> |
|--|--|

|    |                      |   |
|----|----------------------|---|
|    |                      | 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函。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投标人的担保函，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盖章签字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22 |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截止开标时间，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24 | 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件。</li> <li>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li> </ol> |
| 25 |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上传）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li> <li>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li> <li>3.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li> <li>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li> </ol>   |

|           |                                   |  |
|-----------|-----------------------------------|--|
|           |                                   | <p>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p> <p>5. 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br/>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p> <p>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p> <p>6.1 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时间之前。</p> <p>6.2 对于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p> <p>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电子响应文件。</p> <p>6.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p>  |
| <p>26</p> | <p><b>注意事项</b><br/>(全流程电子化开标)</p> |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人使用 CA 锁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p> |

|           |           |  |
|-----------|-----------|--|
|           |           | <p>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等，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信息技术科联系方式：0917-3263756）；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5.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
| <p>27</p> | <p>其他</p> | <p>1. 本项目所属行业：<br/>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判断标准<br/>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进行测算。</p> <p>3. 填报中小企业信息<br/>（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此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br/>（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br/>（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br/>（4）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优惠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p> |

|    |          |  |
|----|----------|--|
|    |          | 责任。  |
| 28 |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支付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 90%计算，向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受托人一次性结清。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未经下载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磋商与评审办法

6.1.5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1.6 合同草案条款；

6.1.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下载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并制作招标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实施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2.3、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14.2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次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14.3 若报价相同，需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14.4 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后在线使用 CA 锁进行报价。

14.5 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等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4.6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7 磋商总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服务费、资料费、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

14.8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

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9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磋商。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单位： 元。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7.3 退还保证金

17.3.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3.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17.3.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具体退还时间以交易中心退还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可在 15 个工作日后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咨询保证金退还情况。咨询电话：0917-3262731）

17.5、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17.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17.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7.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17.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17.5.6、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7.5.7、成交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17.5.8、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5.9、成交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的；

17.5.10、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所供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不符的。

17.5.11、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5.12、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竞标活动的。

17.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9.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投标文件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上传响应文件

21.1.1.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21.1.2. 上传投标文件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21.2 等待开标

21.2.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1.2.2. 投标人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进入。

21.2.3. 阅读开标流程，投标人点击“我已阅读”。

21.3 签到

21.3.1. 等待开标前，投标人须签到，否则视为弃标。

21.4 投标人解密

21.4.1. 投标人解密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插入 CA 锁（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4.2. 输入 CA 锁密码，点击下方“解密”，解密成功。

21.5. 出现“磋商须知”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6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平台，平台将予以记录；

21.7.2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1 电子响应文件

22.1.1.1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2.1.1.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2.1.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1.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E. 磋商/评审

##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 24. 磋商程序

23.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会议；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8) 推荐成交投标人；
- (9) 编写评审报告。

## 25. 磋商会议议程

### 25.1、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5.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3 开标会议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举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虚拟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 25.2 解密

25.2.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在线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后由系统进行统一导入。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保存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5.4 磋商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携带 CA 锁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布磋商后的价格。

25.5 磋商全过程分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二次报价六个阶段。通过资质审查、评审、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磋商小组按其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25.6 开标程序：

- a. 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 b. 宣布投标人名单；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解密响应文件；

- e. 导入响应文件；
- f. 进入评审阶段；
- h. 会议结束。

25.7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7.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 F. 授予合同

## 28.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28.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8.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携带签订合同所需资料于 25 日历史天内与采购单位联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



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28.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0. 履约保证金

无

## 31. 质量保证金

无

##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G、询问与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34.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质疑。

34.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标项编号、招标邀请函/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4.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3.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34.3.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3.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4.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4.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4.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

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H、招标服务费

35、支付标准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的 90% 计算，向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受托人一次性结清。

36、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7、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I、终止磋商

3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8.4、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J、拒绝商业贿赂

3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K、其他

40、自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招标投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招标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第四部分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与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招标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7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招标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3. 响应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行：

| 审查项目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求  |
|------|----|---------------|---|
| 资格审查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 |

|    |   |  |   |
|----|---|--|---|
| 标准 |   |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 2 | 行业特定资格   |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7 |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8 | 书面声明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9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承诺书); |
| 10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承诺书);                                  |
| 11 |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 |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

**说明:** 上述 (1) 至 (11) 项为投标人必备的资格条件, 评审现场采购人将线上对资格资料进行审验, 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 将自动丧失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结束后, 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 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将取消磋商资格。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果   |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br>(1) 封面;<br>(2) 响应函;<br>(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合格/不合格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响应方案; 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目录中标注的各项内容 | 合格/不合格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 合格/不合格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合格/不合格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br>(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br>(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br>(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br>(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br>限价； | 合格/不合格 |
| 7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商务实质性条款。   | 合格/不合格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合格/不合格 |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将取消磋商资格。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方式：

5.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应随时保持在线，以免错过磋商程序。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投标人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7. 最后报价

7.1 投标人应以线上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 CA 进行签章。

7.2 仅向招标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等。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9.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9.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给予 10%（10%-20%）的折扣。

9.4.2 参加联合体磋商的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4%-6%）的磋商报价折扣。

9.4.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4.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9.4.6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具体分值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磋商报价<br>(15分) | 15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br><b>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b> |
| 2  | 服务方案<br>(50分) | 15分 | 1. 供应商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成的整体思路及整体服务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0-15 分。  |

|   |                    |      |   |
|---|--------------------|------|---|
|   |                    | 15 分 |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完善可行，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工作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15 分。   |
|   |                    | 8 分  | 3. 针对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分析与数据处理有严格精准的质量控制体系，无论是数据的处理，还是数据的审核录入及统计分析，都具有严格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及可靠性。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8 分。        |
|   |                    | 6 分  | 4. 为保证项目工期采取的有效措施，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进度方案，包括保证工期的方法、措施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6 分。   |
|   |                    | 6 分  | 5. 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6 分。   |
| 3 | 履约能力（业绩）<br>（10 分） | 10 分 | 业绩：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b>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 4 | 履约能力（人员）<br>（10 分） | 10 分 |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拟投入实施人员落实到位。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划分明确，人员履历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10 分。<br><b>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资料，其对应项不计分。</b> |
| 5 | 服务保障措施<br>（10 分）   | 10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赋分 0-10 分。  |
| 6 | 合理化建议<br>（5 分）     | 5 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根据合理性及可行性，计 0-5 分；   |

说明：

9.7.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9.7.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9.7.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9.7.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9.7.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9.7.5、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网上登记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8)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限价）；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

要求不一致；

##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件），可以继续评审；只有 1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3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2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招标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1.6 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相关规定执行。

11.7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四、磋商结果

##### 12. 成交原则

12.1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11.5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3.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招标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

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5 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一) 项目名称：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二) 采购预算：600000.00 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超出按废标处理。

(三) 采购内容：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年度变更全国土地变革调查工作的通知》，日常变更指实地地类与 2023 年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主要分为项目管理、监测监管、自主地类变更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日常变更工作报部进行国家级审核，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数据库并持续监管。需满足的要求：全面掌握 2024 年度日常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四) 服务范围：陈仓区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五) 工作量：对我区日常国土变更进行调查。

(六) 工作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 号）的要求，内容如下：

#### 一、严格日常变更范围

日常变更仅适用于实地地类发生变化情况。实地地类发生变化是指实地地类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生态修复、用途管制、耕保和执法等部门要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对于不涉及实地地类变化的，以及年底前地类可能还会发生新变化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主要分为项目管理涉及的地类变更、监测监管涉及的地类变更、自主地变更等三类。各地应做好三类日常变更工作统筹，避免重复调查举证。

##### (一) 项目管理涉及地类变更。

对于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土地全域整治等项目中的图斑，根据项目和有关文件要求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

##### (二) 监测监管涉及地类变更。

对重点地类日常监测、全地类季度监测、自然资源督察等工作中，确定实地地类发生变化且后期无需整改的变化图斑，纳入日常变更调查，按照地类认定的要求进行日常变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的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可纳入日常变更。

### （三）自主地类变更。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日常监测、巡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与耕保、执法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是否纳入日常变更调查。

## 二、规范日常变更程序

### （一）举证基本要求。

日常变更涉及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举尽举，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方式，无法举证图斑一般不纳入日常变更。其他调查举证方式的工作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并在“陕西国土云—2024 年日常变更”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等项目的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也可在“国土调查云”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 （二）举证及审核。

1.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等项目，以及自然资源督察、林草湿调查监测等监测监管涉及的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工作，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其中：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新增耕地范围由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监管系统推送至“国土调查云”相关任务模块（“陕西国土云”自动迁移至相应任务模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日常变更地类认定及调查举证工作，逐级上报省、市进行地类审核。

其他管理项目变更图斑范围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部门上传至“陕西国土云”—“2024 日常变更”—“其他项目”任务模块，开展日常变更地类认定及调查举证工作，并逐级上报省、市进行地类审核。

2. 重点地类日常监测、全地类季度监测以及地方自主变更等涉及的日常变更外业调查举证工作，由调查部门负责。其中：

重点地类日常监测、全地类季度监测等图斑范围由省厅分别上传至“2024 日常变更”下

的“日常监测”和“季度监测”任务模块，自主变更图斑范围由县级自主上传至“2024 日常变更”下的“自主监测”任务模块。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部门开展日常变更地类认定及调查举证工作，逐级上报省、市进行地类审核

### （三）数据制作与上报。

省、市依托“陕西国土云”相应任务模块对县级举证成果进行在线地类审核，未通过省级地类审核的图斑不得纳入日常变更。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调查部门负责制作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变更过程图层数据），经数据质检后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采用线下方式逐级报送并开展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等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可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 三、加强质量审核工作

（一）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区域日常变更成果质量负总责。市级对县级报送的日常变更成果进行逐图斑核查（重点检查变化图斑地类与举证照片、影像特征的一致性及数据质量等），核查通过后形成核查报告，与日常变更成果一并报省审核。

（二）省级审核。省厅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市报省的日常变更成果进行逐图斑内业核查，同时以本批报省的日常变更图斑为基数，选择不少于 3%的图斑开展外业核查，其中项目涉及地类变更图斑外业核查比例不小于 5%。内业核查图斑差错率大于 1%或者外业实地核查存在错误图斑的，视为本批次质量不合格，退回进行全面整改后重新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批质量合格的，组织对错误图斑进行修改后，报部进行国家级核查。通过国家级核查的，纳入省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数据库并持续监管。

（三）质量申诉。对省厅内业核查结果存在异议的，可补充提交举证资料，省厅进行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省厅组织开展外业实地核查。

（四）质量通报。省厅定期对日常变更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相应的分析报告，对质量较好的市、县以及质量不合格的市、县分别进行通报。

##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地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指定地点。

(三)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四) 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在接到采购人有关通知三日内，完成协议书的签定、资料接收及人员进场作业工作；

3、工作人员必须将进展情况和业务进展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 技术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实施该项目。

(六)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议决定。

(七) 成果版权及使用

1、本次成果资料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招标方（发包人）。中标人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对出具的项目成果负责，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有误，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采购单位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3、未经招标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资料。

(八) 保密：

(1) 凡是涉及到本项目的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数据保密要求，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接口等形式泄露。

(2)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及实施人员应与招标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成交单位应对所有成果、资料及招标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非经招标单位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 验收

成果验收由采购方组织实施，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验收方式在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具体以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陈仓分局提供的合同为准)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 委 托 合 同 书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 一、合同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年度变更全国土地变革调查工作的通知》，日常变更指实地地类与2023年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不一致。主要分为项目管理、监测监管、自主地类变更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日常变更工作报部进行国家级审核，纳入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数据库并持续监管。需满足的要求：全面掌握2024年度日常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_\_\_\_\_
-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_\_\_\_\_。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支付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期及服务质量

##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报告，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报告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

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交报告或报告内容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备注：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 陕西铭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上传。

正本

# 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MD-2024-ZB-12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技术及设备力量
- 七、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MD-2024-ZB-1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编制并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以磋商后最终报价为准。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若能够成交则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2.1、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 1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         | 小写： |
| 2  | 服务期     |     |
| 3  | 质量标准    |     |

- 注：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2.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br>(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总 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精确到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行业特定资格：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担保函：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本表不需填写授权书。

2. 身份证正面指国徽面。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于 ( 年 月 日) 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 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陈仓区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XMD-2024-ZB-12)**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办  
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特此声明。

|                |                |
|----------------|----------------|
|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 法人代表签名或签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背面） |
| 所在部门：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格式2：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3：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与评审办法》各打分项的要求，并结合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编制技术文件。格式自定（内容须包括评审要求但不限于）

## 六、拟投入技术及设备力量

6-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 年龄        |          | 专业      |      |      |          |
| 学历/学位     |          | 技术职称    |      |      |          |
| 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         |      |      |          |
| 承担过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 | 获奖情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担过项目的情况等。

3、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表（若有）

| 本项目投入仪器设备情况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购买时间或租赁期限 | 性能状况 | 是否已购买或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 2、供应商如果已购买或租赁计划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则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采购合同、发票或租赁合同、检定证书等），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如果没有购买或租赁的，但计划中标之后投入到本项目使用的，也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以证明仪器设备情况。
- 3、供应商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提供认为有利（如体现企业实力、获奖情况等）的资料。（格式自拟）